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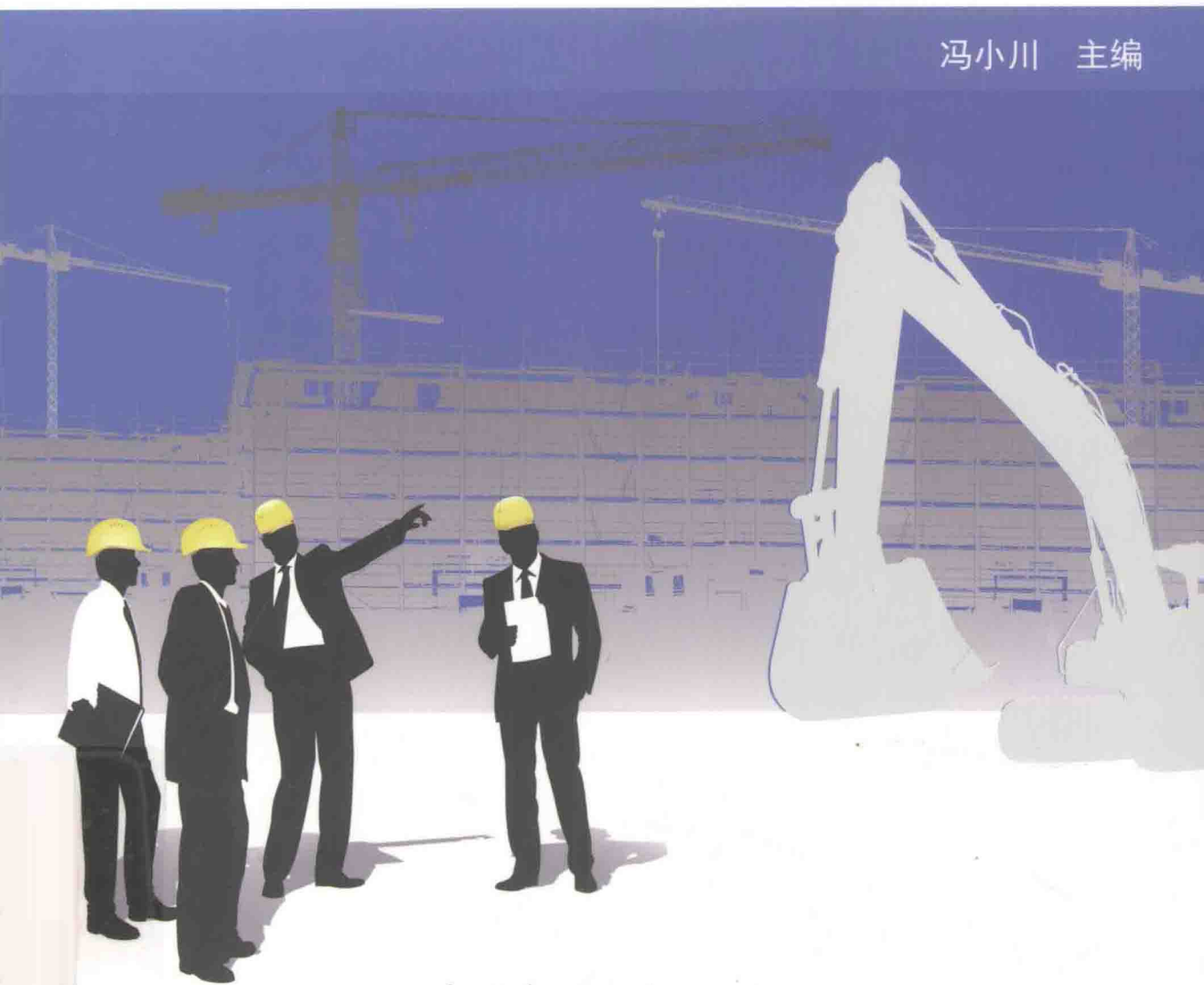
JIANZHU SHIGONG QIYE ANQUAN SHENGCHAN
GUANLI RENYUAN JIXU JIAOYU PEIXUN JIAOCAI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第2版)

冯小川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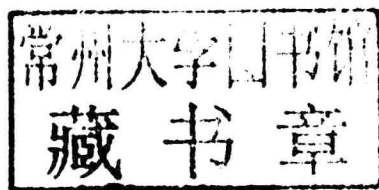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第2版)

冯小川 主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冯小川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160-0056-4

I. ①建… II. ①冯… III. ①建筑企业—安全生产—
生产管理—继续教育—教材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7014 号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根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规程, 结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编写而成。主要内容包括: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重大事故案例与处罚,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以及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和伤亡事故处理; 还附录了现行的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本教材可供施工企业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使用; 也可作为施工企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参考用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第 2 版)

冯小川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54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2 次

书 号: ISBN 978-7-5160-0056-4

定 价: 48.00 元

本社网址: www.jccbs.com.cn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 (010) 88386906

第 2 版前言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法规不断出台，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施工企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显得尤为重要。为配合施工企业及相关培训单位更好地组织和开展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及时反应最新的安全生产法规及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本版教材进行了如下两方面的修订：

1.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文件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及 2010 年建筑业安全形势做了简要介绍，有助于施工企业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排除施工安全隐患。
2. 在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的内容中，将近年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法规文件也收录其中。

由于时间仓促，教材中肯定存在不足，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11 月

前 言

根据《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7〕189号）文件精神，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等三类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都要按规定接受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本教材正是为了配合各施工企业及相关培训单位更好地开展“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的继续教育工作而编写的。本教材将最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分别编入各相关章节，通过使用本教材学习，达到使“三类人员”能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新政策和新法规的学习和了解，从而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全面提高整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本教材在编排上力求体现两个特点：

1. 时效性强。自2007年以来，国务院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陆续出台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多项新法规在教材中均有所体现。

2. 针对性强。教材在编排顺序及内容取舍上，都尽量结合“三类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做到有的放矢。

由于编写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尚属首次，教材中肯定存在不足，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9月

目 录

绪论.....	1
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	1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摘要）	4

第一部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适用法律法规概述

第一章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8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8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10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2
第二章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3
一、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13
二、设计单位安全责任	16
三、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17
四、施工设备供应和安装单位安全责任	17
五、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20
第三章 法律责任	23
一、注册执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23
二、设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3
三、出租方的法律责任	23
四、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法律责任	24
五、施工单位法律责任	24
第四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8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概述.....	28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30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33
四、《关于严格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若干补充规定》	37

第五章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	39
一、基本规定	39
二、建设部《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0
三、建筑施工公司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案例	43
四、项目经理部安全应急预案案例	49
五、施工现场各类应急预案案例	53
附表 应急救援预案常用表格	75
第六章 建设工程重大事故案例	78
一、河南省安阳市“5·12”特大施工伤害事故	78
二、南京市“10·25”特大施工伤害事故	79
三、杭州市“11·15”特大坍塌伤害事故	82
四、通化“8·16”重大起重伤害事故。	84

第二部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概述

第七章 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内容	88
一、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任务	88
二、安全生产管理原则	88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88
四、生产班组安全生产管理	93
五、安全技术管理	97
六、外施队安全生产管理	100
第八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01
一、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	101
二、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106
三、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	109
四、特殊工种安全生产责任	112
五、一般工种安全生产责任	113
第九章 安全管理协议书	117
一、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117
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119
三、总包与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合同书	124
第十章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36
一、安全检查内容与要求	136

二、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137
三、安全生产验收制度·····	163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制度·····	164
一、教育对象和培训时间·····	164
二、教育内容、形式及计划·····	164
三、安全教育档案管理·····	167
四、《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	167
五、《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169
附表 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常用表格·····	162
第十二章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77
一、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77
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178
第十三章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	180
一、消防管理责任制·····	180
二、消防管理制度·····	182
三、“三级”动火审批制度·····	185
四、临时设施防火管理制度·····	185
五、消防器材配置标准·····	186
六、日常防火教育制度·····	186
七、防火检查登记制度·····	187
八、宿舍防火管理制度·····	187
九、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	187
十、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187
十一、值班巡逻制度·····	188
十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188
十三、易燃杂物清理制度·····	188
十四、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188
十五、灭火器日常管理制度·····	189
十六、项目经理部消防安全责任书（范本）·····	190
附表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常用表格·····	201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与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210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10
二、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213
三、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216

四、环境卫生管理网络图·····	217
五、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217
六、宿舍、厕所、浴室管理制度·····	218
附表 环境保护与卫生防疫常用表格·····	220
第十五章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225
一、施工设备管理制度·····	225
二、大型设备安全装拆管理制度·····	226
三、安全检查制度·····	226
四、使用与维修养护管理制度·····	227
五、机械设备租赁管理制度·····	227
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28
七、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	232
附表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常用表格·····	235
第十六章 施工现场安全色标管理制度·····	245
一、安全色及安全标志规定·····	245
二、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245
第十七章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247
一、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247
二、安全检查评估制度·····	247
三、安全教育制度·····	247
四、电器及电气料具使用制度·····	247
五、电气设备保养维修制度·····	248
六、工作监护制度·····	248
附表 临时用电管理常用表格·····	249
第十八章 伤亡事故处理·····	253
一、事故等级划分·····	253
二、伤亡事故报告·····	253
三、伤亡事故调查·····	254
四、伤亡事故处理·····	254
五、伤亡事故统计·····	255
六、伤害事故防范方案·····	255
附表 伤亡事故处理常用表格·····	260
第十九章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268
一、劳动保护工作制度·····	268
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责任制·····	269

三、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270
四、有害作业防护措施·····	271
五、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272
六、“三宝”（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使用制度·····	274
七、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制度·····	275
附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适用法律法规速查·····	282
附录1 法律法规·····	28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	28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	28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	29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	294
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97
六、《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05
附录2 各部委相关文件·····	310
一、关于学习贯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	310
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312
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315
四、《关于加强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318
五、《关于进一步改善建筑业农民工作业、生活环境，切实保障农民工职业健康的通知》·····	324
六、《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325
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328

绪 论

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

(一) 2010 年全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事故总体情况

2010 年，全国共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627 起、死亡 772 人，比去年同期事故起数减少 57 起、死亡人数减少 30 人，同比分别下降 8.33% 和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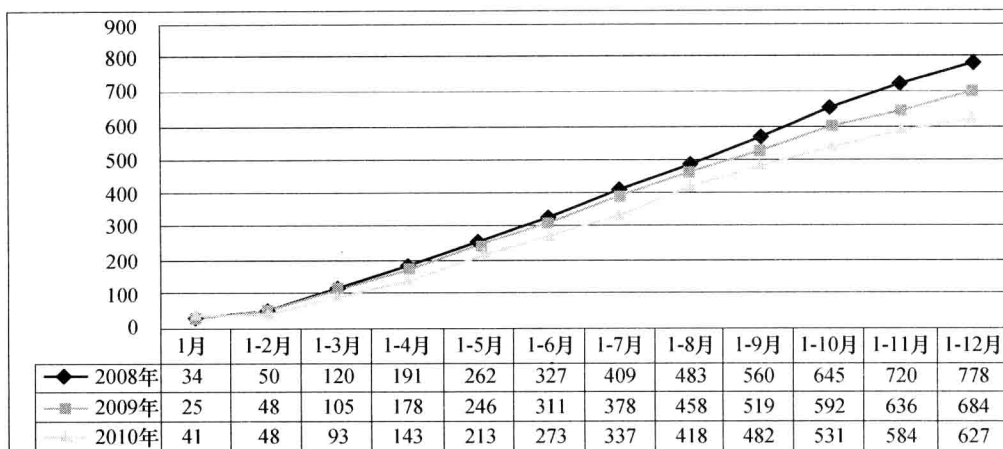


图 1 2010 年事故起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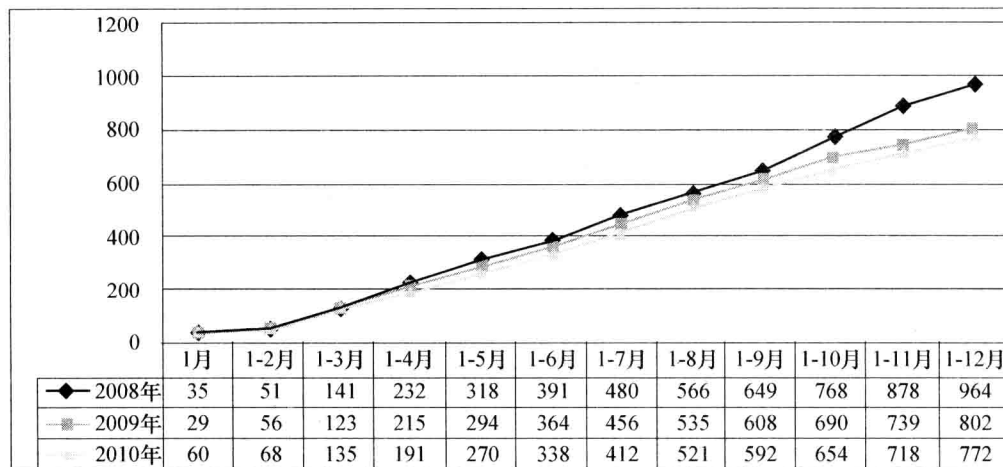


图 2 2010 年事故死亡人数情况

“十一五”时期，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与 2005 年相比，2010 年事故起数减少 388 起，死亡人数减少 421，分别下降 38.23% 和 35.29%。多数地区安全生产状况好转，其中北京、河北、辽宁、黑龙江、福建、河南、广东、贵州、甘肃等 9 个地

区的事故起数下降 50%以上，北京、河北、辽宁、黑龙江、河南、四川、甘肃等 7 个地区的死亡人数下降 50%以上；但仍有些地区安全生产状况不容乐观，如山西（上升 225%）、内蒙古（上升 71%）、天津（上升 40%）、海南（上升 25%）、吉林（上升 22%）等地区的事故起数上升较大，山西（上升 260%）、吉林（上升 100%）、内蒙古（上升 56%）、海南（上升 25%）、江西（上升 12%）等地区的死亡人数上升较大。

（二）较大及以上事故情况

2010 年，全国共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 29 起、死亡 125 人，比去年同期事故起数增加 8 起、死亡人数增加 34 人，同比分别上升 38.10%和 37.36%。

2010 年，全国有 15 个地区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其中江苏、四川各发生 4 起，辽宁发生 3 起，北京、河北、内蒙古、吉林、广东、贵州各发生 2 起，安徽、江西、湖北、湖南、云南、陕西各发生 1 起。尤其是吉林梅河口“8·16”事故、广东深圳“3·13”事故、贵州贵阳“3·14”事故、安徽芜湖“1·12”事故、云南昆明“1·3”事故、江苏南京“11·26”事故的死亡人数较多，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极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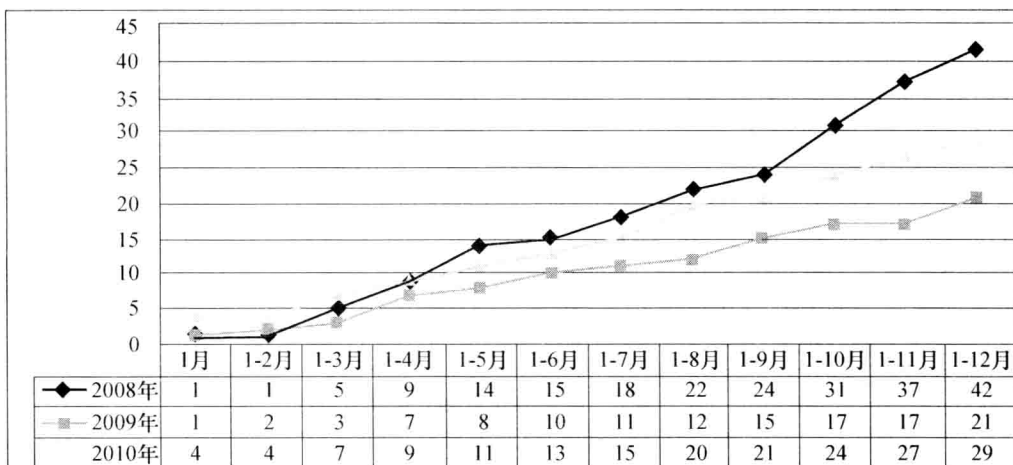


图 3 2010 年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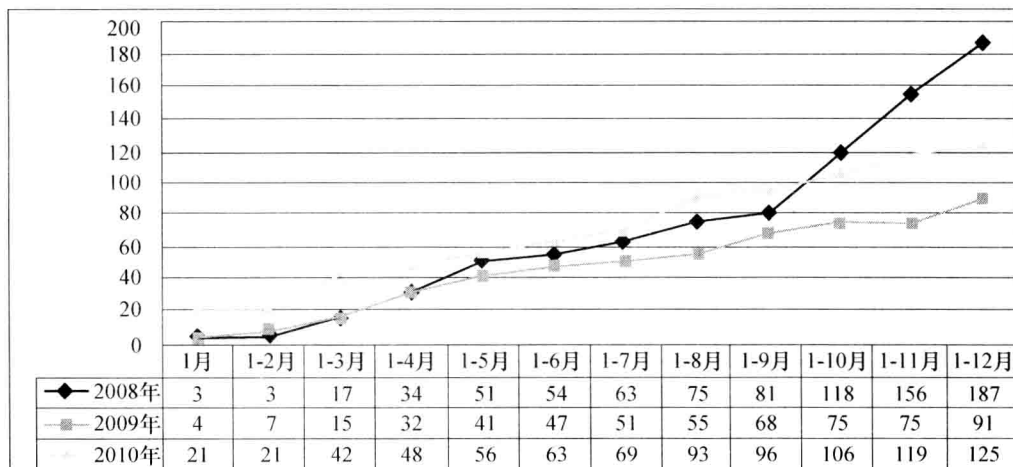


图 4 2010 年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人数情况

“十一五”时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较好控制。与 2005 年相比，2010 年事故起数减少 14 起，死亡人数减少 45 人，分别下降 32.56% 和 26.47%。“十一五”期间共发生 6 起重大事故，分别是 2008 年杭州地铁“11·15”事故（死亡 21 人）、2008 年湖南长沙“12·27”事故（死亡 18 人）、2008 年福建霞浦“10·30”事故（死亡 12 人）、2007 年江苏无锡“11·14”事故（死亡 11 人）、2010 年吉林梅河口“8·16”事故（死亡 11 人）、2007 年辽宁本溪“6·21”事故（死亡 10 人）。“十一五”期间没有发生特大事故。

（三）事故类型和部位情况

2010 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类型划分，高处坠落事故 297 起，占总数的 47.37%；物体打击事故 105 起，占总数的 16.75%；坍塌事故 93 起，占总数的 14.83%；起重伤害事故 44 起，占总数的 7.02%；机具伤害事故 37 起，占总数的 5.90%；其他事故 51 起，占总数的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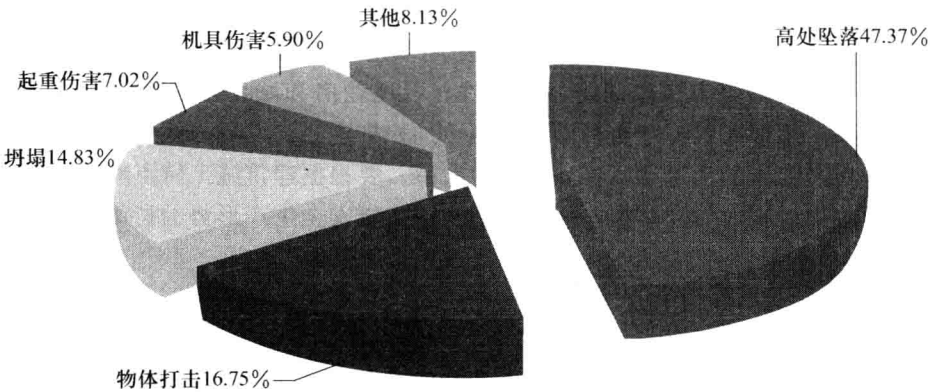


图 5 2010 年事故类型情况

2010 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部分划分，洞口和临边事故 128 起，占总数的 20.41%；脚手架事故 78 起，占总数的 12.44%；塔吊事故 59 起，占总数的 9.41%；基坑事故 53 起，占总数的 8.45%；模板事故 47 起，占总数的 7.50%；其他事故 262 起，占总数的 4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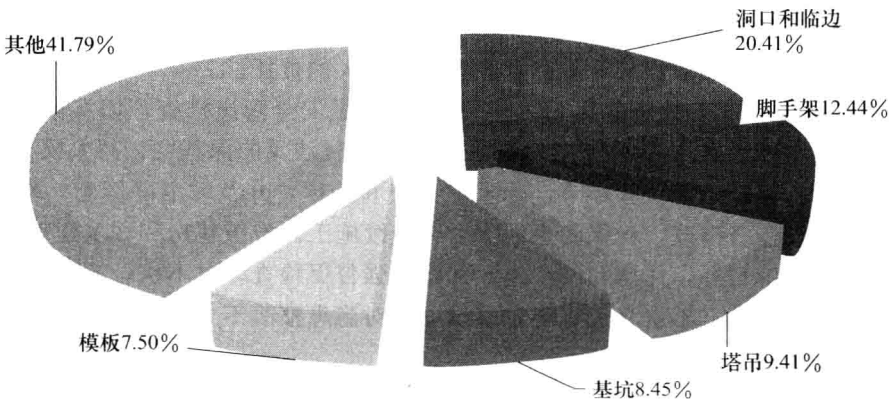


图 6 2010 年事故部分情况

（四）形势综述

2010年，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有12个地区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有16个地区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但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仍然比较大；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出现反弹；部分地区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上升。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摘要）^①

（一）充分认识《通知》的重要意义

1. 《通知》是继200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之后的又一重要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现阶段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提出了新形势下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是指导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分认识《通知》的重要意义，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根据建筑施工特点和实际情况，坚定不移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努力推动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2.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要健全和完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施工企业要设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建设单位要依法履行安全责任，不得压缩工程项目的合理工期、合理造价，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监理企业要熟练掌握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实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

3. 强化施工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企业要加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日常安全管理。工程项目要有施工企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监理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监理负责人在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上班、同时下班。对无负责人带班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关负责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负责人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 认真排查治理施工安全隐患。企业要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对在建工程项目涉及的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并及时消除隐患。对重大隐患，企业负责人要现场监督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后再继续施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对重大隐患治理实际挂牌督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加强督促检查。对不执行政府及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不认真进行隐患整改以及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从重追究企业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① 摘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0〕164号）文件。

5.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要加强对施工现场一线操作人员尤其是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掌握安全操作基本技能和安全防护救护知识。对新入场和进入新岗位的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没有经过培训的不得上岗。企业每年要对所有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对存在无证上岗、不经培训上岗等问题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罚。

6. 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企业要深入开展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为主要内容的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活动，提高施工安全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程度。要健全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的各项内容和制度，从工程项目涉及的脚手架、模板工程、施工用电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主要环节入手，作出详细的规定和要求，并细化和量化相应的检查标准。对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不达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加强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设

7. 完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强化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按规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要确保必要的安全研发经费投入，推动安全生产科技水平不断提高。要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充分应用高科技手段，工程项目的起重机械设备等重点部位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要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装备，逐步淘汰人工挖孔桩等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因安全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隐患的，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8. 完善安全预警应急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对所属工程项目定期进行安全隐患和风险的排查分析，要加强对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测，并增加安全隐患和风险排查分析的频次。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工程建设中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工程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备案。企业要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企业应急预案要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强专业救援力量的建设。

9. 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投入。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扣减。施工企业必须将安全生产费用全部用于安全生产方面，不得挪作他用。要加强对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落实。

(四) 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

10.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查处不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法定建设手续，擅自从事施工活动的行为。严厉查处建筑施工企业无施工资质证书、无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资格证书进行施工活动的行为。严厉查处拒不执行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停工整改通知的行为。对违法违规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有瞒报事故、事故逃逸等恶劣情节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对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不力的地方，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11. 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要认真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认真落实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制”，将工程质量安全作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的重要内容。强化建筑市场准入管理，在企业资质审批、工程招投标、项目施工许可等环节上严格把关，将安全生产条件作为一项重要的审核指标，确保只有真正符合条件的企业才能进入市场。加大市场清出力度，对企业落实安全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取消市场准入资格。对在建筑施工活动中随意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依法追究项目建设方、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12. 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要依法严格事故查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者的责任。除依法追究刑事、党纪、政纪责任外，还要依法加大对事故责任企业的资质和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处罚力度。对事故责任企业，该吊销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该降低资质等级的降低资质等级，该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责令停业整顿的责令停业整顿，该罚款的罚款。对事故责任人员，该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该责令停业执业的责令停止执业，该吊销岗位证书的吊销岗位证书，该罚款的罚款。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督办制度，重大事故查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督办，较大及以下事故查处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办，事故查处情况要在媒体上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企业及其负责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社会公告；发生其他事故的企业及其负责人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社会公告，进行通报批评。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负责人。

13. 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对忽视建筑安全生产，导致事故发生的企业和人员，要予以曝光。要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要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要加大对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重视建筑安全生产的局面。

（五）注重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

14. 完善安全生产法规体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制定修订《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颁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地方建筑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规范，及时修改与有关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内容。

15. 加强建筑安全科技研究。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是提高建筑安全生产水平的有效途径，要不断推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要加强科研和技术开发工作，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生产企业、社会团体等安全生产科研资源，共同推动建筑安全生产科技进步，要注重政府引导与市场导向相结合，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投入。要结合安全生产实际，推广安全适用、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限制和强制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和设备。

16. 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建设工程规模不断扩大的实际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并有效解决工作经费来源。加强对建筑安全监督执法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能力的教育培训，建立完善考核持证上岗制度，切实提高监督执法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依法监督的行政管理水平。

第一部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适用法律法规概述